

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THB(T)051

問題編號

0985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60 路政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4)技術服務
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
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 在 2008-09 年，有關設置更佳的照明裝置一項，針對外國已有地方引進 LED 技術用於公共照明，政府會否研究引入 LED 作公共照明的可行性？若會，詳情為何？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 李永達議員

答覆： 現時市場上的發光二極管燈的發光效率不高於每瓦 50 流明，比本港公共照明裝置的發光效率(每瓦 90 至 150 流明)低得多。換言之，發光二極管燈需要耗用更高電能和電費，才可達到相同程度的照明效果。因此，我們至今仍未嘗試把發光二極管燈應用於公共照明系統。不過，路政署一直與發光二極管燈的供應商保持聯絡。假如將來能研製出更高效能的發光二極管燈，我們會進行測試，以確定它們是否適合應用於本港的公共照明系統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韋志成

職銜：

路政署署長

日期：

25.3.2008